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銀行**
Harbin Bank
Harbin Bank Co., Ltd.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於2018年5月18日舉行之
2017年度股東大會、
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及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投票表決結果
及
委任董事及監事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本行於2018年5月18日舉行之2017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與年度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合稱「會議」上，所有列載於會議各通告內擬提呈之決議已獲本行相應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18年4月6日之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I. 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會議由董事會召集，並由本行董事長郭志文先生主持。

年度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本行於年度股東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為10,995,599,553股（其中7,972,029,553股為內資股及3,023,570,000股為H股），亦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表決的股份總數。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提呈決議進行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實際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本行股東及有效代理人為35人，共持有9,012,915,552股有表決權的股份，約佔本行已發行並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81.968387%。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出席情況

本行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當日的已發行內資股股份數為7,972,029,553股，亦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決議表決的股份總數。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就提呈決議進行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實際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本行內資股股東及有效代理人為32人，共持有7,251,678,307股有表決權的內資股股份，約佔本行已發行並於內資股類別股東会上有表決權的內資股股份總數的90.964017%。

H股類別股東會的出席情況

本行於H股類別股東會當日的已發行H股股份數為3,023,570,000股，亦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決議表決的股份總數。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提呈決議進行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實際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本行H股股東及有效代理人為3人，共持有1,761,397,245股有表決權的H股股份，約佔本行已發行並於H股類別股東会上有表決權的H股股份總數的58.255547%。

II. 年度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		票數(%)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關於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9,012,915,552股 (100%)	0股 (0%)	0股 (0%)	通過
2.	審議並批准《關於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9,012,915,552股 (100%)	0股 (0%)	0股 (0%)	通過
3.	審議並批准《關於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9,012,915,552股 (100%)	0股 (0%)	0股 (0%)	通過
4.	審議並批准《關於2018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	9,012,915,552股 (100%)	0股 (0%)	0股 (0%)	通過
5.	審議並批准《關於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9,012,915,552股 (100%)	0股 (0%)	0股 (0%)	通過
6.	審議並批准《關於2017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9,012,915,552股 (100%)	0股 (0%)	0股 (0%)	通過
7.	審議並批准《關於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18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9,012,915,552股 (100%)	0股 (0%)	0股 (0%)	通過

普通決議		票數(%)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8.	審議並批准委任第七屆董事會成員：				
	a. 審議並批准重選郭志文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9,012,915,552股 (100%)	0股 (0%)	0股 (0%)	通過
	b. 審議並批准委任呂天君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9,012,915,552股 (100%)	0股 (0%)	0股 (0%)	通過
	c. 審議並批准委任孫飛霞女士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9,012,915,552股 (100%)	0股 (0%)	0股 (0%)	通過
	d. 審議並批准重選張濤軒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9,012,915,552股 (100%)	0股 (0%)	0股 (0%)	通過
	e. 審議並批准重選陳丹陽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9,012,813,552股 (99.998868%)	102,000股 (0.001132%)	0股 (0%)	通過
	f. 審議並批准重選馬寶琳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9,012,915,552股 (100%)	0股 (0%)	0股 (0%)	通過

普通決議		票數(%)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g.	審議並批准重選彭曉東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9,011,806,925股 (99.987700%)	1,108,627股 (0.012300%)	0股 (0%)	通過
h.	審議並批准委任劉明坤女士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9,012,915,552股 (100%)	0股 (0%)	0股 (0%)	通過
i.	審議並批准重選尹錦滔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8,999,771,307股 (99.854162%)	13,144,245股 (0.145838%)	0股 (0%)	通過
j.	審議並批准重選江紹智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9,012,915,552股 (100%)	0股 (0%)	0股 (0%)	通過
k.	審議並批准委任馬永強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9,012,915,552股 (100%)	0股 (0%)	0股 (0%)	通過
l.	審議並批准委任張崢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9,012,915,552股 (100%)	0股 (0%)	0股 (0%)	通過
m.	審議並批准委任孫彥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9,012,915,552股 (100%)	0股 (0%)	0股 (0%)	通過

普通決議		票數(%)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9.	審議並批准委任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及股東監事：				
	a. 審議及批准重選孟榮芳女士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9,012,915,552股 (100%)	0股 (0%)	0股 (0%)	通過
	b. 審議及批准重選白帆女士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9,012,915,552股 (100%)	0股 (0%)	0股 (0%)	通過
	c.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東先生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9,012,915,552股 (100%)	0股 (0%)	0股 (0%)	通過
	d.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墨先生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9,012,915,552股 (100%)	0股 (0%)	0股 (0%)	通過

特別決議		票數(%)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10.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9,000,777,944股 (99.865331%)	12,137,608股 (0.134669%)	0股 (0%)	通過
11.	審議並批准《關於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非資本金融債券的議案》；	9,012,915,552股 (100%)	0股 (0%)	0股 (0%)	通過
12.	審議並批准《關於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資本補充債券的議案》；	9,012,915,552股 (100%)	0股 (0%)	0股 (0%)	通過
13.	審議並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發行資本補充債券有關授權的議案》；	9,012,915,552股 (100%)	0股 (0%)	0股 (0%)	通過
14.	審議並批准《關於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公司發行境外優先股相關事項的議案》；及	9,012,915,552股 (100%)	0股 (0%)	0股 (0%)	通過
15.	審議並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8,999,669,307股 (99.853030%)	13,246,245股 (0.146970%)	0股 (0%)	通過

由於第1至9項決議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贊成，故第1至9項決議已作為年度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獲正式通過。由於第10至第15項決議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贊成，故第10至第15項決議已作為年度股東大會之特別決議獲正式通過。

III.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投票結果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		票數(%)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公司發行境外優先股相關事項的議案》。	7,251,678,307股 (100%)	0股 (0%)	0股 (0%)	通過

由於第1項決議獲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有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贊成，故第1項決議已作為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獲正式通過。

IV. H股類別股東會投票結果

H股類別股東會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		票數(%)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公司發行境外優先股相關事項的議案》。	1,761,237,245股 (99.990916%)	160,000股 (0.009084%)	0股 (0%)	通過

由於第1項決議獲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有權投票的H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贊成，故第1項決議已作為H股類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獲正式通過。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分別於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擔任點票監察人。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本行一名監事及兩名股東代表，亦負責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監票、計票。

V. 委任董事及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有關建議委任第七屆董事會成員及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之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4月6日之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郭志文先生獲重選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張濤軒先生、陳丹陽先生、馬寶琳先生及彭曉東先生獲重選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尹錦滔先生及江紹智先生獲重選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天君先生及孫飛霞女士獲新委任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劉明坤女士獲新委任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馬永強先生、張崢先生及孫彥先生獲新委任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孟榮芳女士及白帆女士獲重選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劉墨先生獲新委任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李東先生獲新委任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其中，呂天君先生、孫飛霞女士、劉明坤女士、馬永強先生、張崢先生及孫彥先生之董事任職資格尚待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董事會亦宣佈，於本行2018年5月18日召開之職工代表大會上，鄧新權先生、羅忠林先生及房尚先生獲新委任為第七屆監事會職工監事，均自即日起生效。

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劉卓先生、非執行董事崔鸞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聖平先生、何平先生及杜慶春先生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退任。第六屆監事會股東監事盧育娟女士及外部監事王吉恒先生亦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退任。第六屆監事會職工監事高淑珍女士、楊大治先生及王穎女士於上述職工代表大會結束時退任。

由於呂天君先生、孫飛霞女士、劉明坤女士、馬永強先生、張崢先生及孫彥先生作為本行董事之任職資格尚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在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前，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暫時少於三人且不足董事會人數之三分之一。本行預期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之日起三個月內獲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就上述新委任董事任職資格之核准，屆時本行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第七屆監事會各職工監事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鄧新權先生（「鄧先生」），53歲，2018年5月入職本行。鄧先生于2007年11月至2018年5月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黑龍江監管局黨委委員、副局長，2006年8月至2007年11月任中國銀監會黑龍江監管局辦公室（黨委辦公室）主任。2003年12月至2006年8月任中國銀監會大慶監管分局籌備組組長、黨委書記、局長。1997年6月至2003年12月任中國人民銀行黑龍江省分行農村合作金融管理處副處長、瀋陽分行銀行監管二處副處長、處長、股份制商業銀行監管處處長、大慶市中心支行黨委書記、行長。1984年8月至1997年6月任中國農業銀行黑龍江省分行商業信貸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信用合作處主任科員、信用合作處副處長。鄧先生2010年7月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中國人民銀行經濟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羅忠林先生（「羅先生」），53歲。羅先生自2016年12月至今任本行工會主席。羅先生自2004年8月加入本行，2004年8月至2016年12月曾任辦公室副主任、辦公室主任、本行紀委副書記、工會副主席。1997年4月至2004年8月任哈爾濱市政府機關事務管理局秘書處副科長、哈爾濱市人民政府秘書處副科長、科長兼哈爾濱市行政審批中心綜合處副處長。1993年3月至1997年4月任黑龍江省農資公司星河賓館辦公室主任。1989年3月至1993年3月在黑龍江省土產公司人事科、統計科、進出口科工作。1988年8月至1989年3月在黑龍江省供銷社幹部處工作。1986年7月至1988年8月在黑龍江省供銷學校幹部培訓部工作。羅先生于2000年12月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政法專業。現為黑龍江省人事廳認可的經濟師。

房尚先生（「房先生」），46歲。房先生自2013年11月至今任本行合規管理部總經理。房先生自1997年2月加入本行，自1997年2月至2013年11月曾任財務會計部職員、人力資源部職員、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資產清收中心副總經理、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龍江管轄行副行長（主持工作）、行長、風險資產管理部總經理、計劃財務部總經理等多個職位；1993年7月至1997年2月在哈爾濱市城市信用聯社工作。房先生于2011年4月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黑龍江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第七屆監事會各職工監事均無擔任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第七屆監事會各職工監事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第七屆監事會職工監事獲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

本行將與第七屆監事會各職工監事分別訂立監事服務合約，其任期與本行第七屆監事會任期相同。第七屆監事會各職工監事將根據本行《薪酬管理辦法》領取薪酬。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志文

中國哈爾濱，2018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志文；非執行董事張濤軒、陳丹陽、馬寶琳及彭曉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錦滔及江紹智。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